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

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甲方(委托方):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宝鸡市金台区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0]63号—2020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号）和《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2021年09月15日）等文件要求，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HJ463-2009）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相关规定，根据《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内容，编制《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

2. 服务方式：通过现场调查、现场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及报告编制，最后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报告文件。

3. 服务要求：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HJ463-2009）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相关规定编制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技术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

4. 服务时间：甲方提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规划文本中矿区范围和井田划分方案等内容不再发生变化）后40日以内提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生态环境部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技术评审，取得审查意见。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不含税总价为¥1820754.72，增值税税款（税率6%）¥109245.28，价税合计¥1930000.00，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整。如若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已履行的，按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未履行的，执行新税率。不含税单价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2.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现场调查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开具合同总金额专用

发票挂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 万元)。

(2)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 万元)。

(3) 报告书须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最终有效文件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额，即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元整(¥77.2 万元)。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为乙方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方便，并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3. 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全程参与项目。

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如不遵章守纪，工作中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前需接受安全培训，并购买足额保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2. 乙方交付的成果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未经乙方同意，除办理与此委托任务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3.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守企业秘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一) 公司员工、中层领导、高层领导信息等；

(二) 经营信息；

(三)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在合同期内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本合同所述“新的技术成果”指基于履行本合同直接产生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利用甲方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条款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报告 8 份，电子版文件及图件 1 份，审查意见 1 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HJ463-2009）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相关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4、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期限：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若报告未通过审查验收，乙方需在 30 日内免费修改直至合格，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期作出答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报告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九、其他条款补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变更、提前解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解除合同协议成立生效前仍以按本合同执行。成立生效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解除合同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如因《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发生变化，则工期顺延，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则工期与经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在甲方给予宽限期 1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2 号		
	电话	029-81778108, 1331924923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3700023009004613256	邮政编码	710077